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1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，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承包之○○國小校舍新建工程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，下稱系爭工程）從事油漆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9 日查獲，乃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嗣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之工地專案聯絡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、詢問筆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117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經

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並未聘僱○君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

業

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

市

勞職字第 1064011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送達

,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

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：「查『就業服務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……『自然人或法人』與外國人……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，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『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』所規範。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○君為逃逸外勞，○君至現場幫忙，本想提供金錢以示心意，但並無實質支付。訴願人既無徵工，亦未提供薪資，並無聘僱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9 月 19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○君其所承包之系爭工程從事油漆等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9 月 19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及○君之詢問筆錄、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及○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

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；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可資參照。

查

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及訴願人：

- (一) 106 年 9 月 19 日訪談○君之詢問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。可以。不用。……問：你何時開始在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工地）工作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由誰指派？你怎麼稱呼他？答：大概是 105 年 1 月間開始做到現在。在工地裡面從事刷漆工作。由老闆指派我過去，我都稱呼老闆……問：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……答：薪水是每天日薪新台幣 1500 元……。」
- (二) 106 年 9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？公司名稱？答：我目前在○○有限公司……擔任○○國小工地專案聯絡人……問：……外勞○○○……下稱○勞……在○○國小工地從事油漆等非法工作

，○○公司是否知悉……答：○勞不是○○公司所僱用之人員……因為○○公司已將○○國小工地油漆工程發包給○○行（……下稱○行）。問：……○勞……是由何人所僱用……答：……不清楚……我們把○○國小工地油漆工程發包給○○行，如本(20)日提供之與○○行工程合約、支付憑證、付款發票、匯款記錄及○○行的報價單等資料所示……問：……照片○○○……是否認識……答：是○○行負責人○○○無誤……。」

(三) 106年9月19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○國小工地是否為○○公司所承造？……答：是的。……問：……○勞為何會於上述○○國小工地從事油漆等工作？是由何人所僱用……答：○勞本(19)日是我叫來○○國小工地幫忙趕工……問：……你與○○公司是何種關係？是否有簽訂契約？……答：我跟○○公司沒有關係……我是○○有限公司的下包工頭。……問：……○○公司負責人為何人？……答：……○○○（下稱○男）……問：○勞……工作時間、薪水及月休幾日為何？答：……工作時間為8時至17時……日薪新台幣1500元，當天領薪，都是下班之後我直接拿現金給○勞……。」

(四) 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其等3人簽名確認在案，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於詢問筆錄、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卷附○○公司提供之統一發票、付款發票等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